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孔祥志

選任辯護人　王進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孔祥志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因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前已有逃亡大陸地區的事實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羈押3月。

二、茲羈押期限即將到期，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為被告仍有上開繼續羈押的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